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225,78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225,786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主要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和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